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促进本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级产业集群，打造全国一流的合成生物制造产业新高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定义〕 本条例所称合成生物制造产业是指以生物基材料代替化石基材料，以生物技术代替传统化工技术改造或者创造新的生物元件、组件和生物系统，进行化学品、药品、食品、生物能源、生物材料等物质加工与合成以及与上述活动相关的产业。

第三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合成生物制造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议事协调机制，将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出台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具体认定办法和支持政策，统筹区域布局，推动县（市、区）市场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推进本市与国际国内相关领域及重点区域的协同联动。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管理区和西洞庭管理区的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辖区内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促进工作。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促进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发展中有关矛盾和问题。

发展和改革、教育、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数据管理、林业、金融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绿色通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会商、网络征询等方式，畅通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执行、评估和诉求反映渠道，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和困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合成生物制造产业绿色审批通道，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理，采用上门办理、线上办理等方式，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为合成生物制造企业提供审批便利。

上级行政审批权限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下级对口行政部门应当为行政审批相对人提供授权代办、全程领办等服务，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申报协调机制，搭建企业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委的咨询与交流通道。

第六条〔创新平台建设〕 市人民政府组建常德市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发挥咨询委员会的智力资源优势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引进优质产业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支持湖南省常德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创业中心、津市生物制造中试基地、常德经开区合成生物制造中试转化基地、安乡县合成生物产业应用研发中心等平台的建设和运营。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类市场主体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工厂等合成生物制造产业专业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和研发服务。

支持县（市、区）人民政府、企业在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基础良好的地区建立飞地研发平台，推动外地科创主体在本市设立飞地成果转化基地。鼓励相关工业园区、高等学校、企业建设国家级、省部级研发平台、分析检测平台、中试平台。

支持建设湖南省合成生物制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制定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第二款至第四款的创新平台从科技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

第七条〔招商促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商务部门应当通过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科技招商、应用场景招商等方式引进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项目，重点引进国内外合成生物制造领域头部企业、高端研发机构和重大产业项目。

鼓励企业家、院士专家、创投机构、商会、协会协助开展合成生物制造产业招商引资工作，贡献突出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八条〔产业发展培育〕 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企业专注细分领域，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等企业。支持合成生物制造龙头企业上市。

完善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链图谱，鼓励行业和产业链并购整合，建设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集群，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协同发展的合成生物制造产业生态。

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绿色化发展，协助企业申报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和示范标杆荣誉。鼓励化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传统制造企业转型布局合成生物制造领域。推动农业生产、医疗、消费品等领域的场景化应用。

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参加世博会、进博会、广交会等国际知名展会，深度对接国际经贸规则，利用跨境电商平台、新兴区域平台、海外实体等渠道拓展海外市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取得突出贡献的合成生物制造产业企业家进行表彰。

第九条〔要素供给〕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合成生物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和政府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与辖区内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规模相匹配的政府专项资金。市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各类市场化基金聚集，打造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基金群，重点支持产业集聚发展、产业技术创新、主体引培壮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金融支持体系，促进产融结合。鼓励金融机构为合成生物制造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探索推进新型产业用地试点，重点保障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项目的用地需求，对土地用途、容积率、建筑高度等予以优化。

水资源、电力、燃气、热力等供应部门应当保障合成生物制造企业生产要素需求，通过落实政策性减免、推广新能源、完善配套设施等方式降低企业用能、用工、物流等生产要素成本。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引导合成生物制造企业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村集体合作，发展订单农业，为合成生物制造企业提供糖、淀粉、植物纤维等合成生物代谢的原材料。

第十条〔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合成生物制造企业经营环境，禁止无法律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行政执法，禁止违规收取检验、检测、认证费用，禁止选择性执法或者报复性监管，禁止强制接受指定服务，禁止违规以调研考察等名义干扰企业正常运营。

第十一条〔人才促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引进的合成生物制造领域高层次人才给予相应补贴，并在人才公寓、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就医诊疗、交通出行等方面全力给予保障。对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可以一事一议。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或者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高层次人才。

支持湖南文理学院等高等学校与合成生物制造企业联合建设合成生物产业学院、合成生物产业研究院，开设合成生物领域学科专业。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机制，通过联合招生、定向培养、建设实习基地等方式，培养合成生物领域实用技能人才。

支持本市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挂职锻炼或者到企业从事重大科技工程、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任务，在规定期限内编制、岗位保持不变。

对成绩突出、贡献卓越的合成生物制造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放宽职称评审学历、资历条件。

第十二条〔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权益保护〕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风险防控体系，引导企业健全合规制度、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推动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对外贸易风险的采集识别、评估预警、处置反应闭环机制。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合成生物制造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组建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强化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司法确认、存证固证等环节的衔接联动，为企业提供快速确权、维权指引和法律服务。

第十三条〔宣传促进〕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大会，积极申请承办和举办国家级、省级合成生物制造领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合成生物制造产业知识的普及，支持建设合成生物制造产业文化园、产业博物馆、产业宣传教育基地等产业文化体验场所，支持开发创作具有地方特色的合成生物制造产业文创产品和文艺作品。

科技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文旅广体等部门组织开展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公益宣传、学术交流、产品展览、服务体验等活动。

第十四条〔容错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应当建立科技创新容错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依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十五条〔生态环境、生物安全〕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编制合成生物制造领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定细分行业的生态环境管理措施，实行差异化监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生物安全防控能力。

第十六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